

合同 管理 专用章	第 09-070 号
	2026 年

高新区2026年-2027年城市二次供水和农村集中供水
信息采集服务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西安高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乙方：西安惠秦自来水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甲方(采购人): 西安高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乙方(成交人): 西安惠秦自来水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 9 月 8 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项目(XACH2026-068)采购结果及相关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约定的内容

高新区2026年-2027年城市二次供水和农村集中供水信息采集服务项目

1、西安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设施日常信息采集

根据《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西安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城市二次供水管理权责清单完成西安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设施日常信息采集工作,年度完成日常信息采集不少于 300 起。

2、配合建设项目二次供水设施设计图纸和有关资料的备案管理

根据《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2008)第十四条、《西安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2013)第十四条、《西安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和卫生监督规定》(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 144 号 2020 第二次修订)第六条等要求,配合完成建设项目二次供水设施竣工图纸和有关资料的备案管理工作。

3、协助城市供水应急预案修编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西安市城市供水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等相关要求,协助对高新区城市供水应急预案和农村供水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聘请相关领域专家完成评审。

4、协助进行城乡供水专项安全生产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

任制规定》《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陕西省水利厅等九部门《关于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农村供水工程管水员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农村供水应急保障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制定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实施方案，按周提交检查记录（含影像资料）、隐患台账、整改复查记录和完整档案，并按季度和年度提交总结报告及档案汇编，甲方将依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

具体如下：

日常采集：选派具备安全管理专业背景且拥有三年以上实战经验的技术骨干，实施网格化监管。农村供水领域，每周对不少于5处工程点位开展全面信息采集，全年累计信息采集频次不低于150次，重点采集水源防护隔离、水质消毒设施运行及供水设备维护情况；城市供水领域，每周对不少于4处二次供水设施进行精细化检查，全年检查总数突破200次，重点采集水箱清洗消毒记录、泵房安防及运行参数。对过程中发现的隐患须建立台账，全程跟进整改落实、复查销号及资料整理建档工作，确保隐患动态清零。

季度采集：每季度聘请相关领域安全专家，配合开展高新区城市二次供水、农村集中供水及在建施工项目的安全生产专项信息采集。每季度安排2个工作日，其中城市二次供水设施每日采集不少于4家，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每日采集不少于6处，确保覆盖不同规模供水企业、关键点位及辖区内在建水利项目，重点深挖管理漏洞与技术隐患。

特殊时段采集：针对高温酷暑、低温冰冻及春节、国庆等重要节假日等特殊敏感时段，全年另行安排专项信息采集，累计不少于10天，每天不少于2家单位。高温期侧重防暑降温与用电安全，冰冻期侧重管道防冻与应急物资储备，节假日侧重值班值守与应急响应机制落实情况。

项目采集：实施分级分类精准监管，贯穿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施工准备阶段，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与安全技术措施等；施工实施阶段，聚焦高风险环节，重点强化深基坑支护监测、高边坡及临时用电、动火作业现场安全生产措施等监管，一周开展不少于1次项目现场安全信息采集，必要时加密采集频次。针对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整理汇总报送甲方，并协助甲方下发提醒函、督办单等督导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方限期整改，形成闭环管理。

5、农村供水设施日常信息采集

根据《供水条例》、《关于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三个责任”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对辖区所有农村供水工程：千吨万人规模化水厂、小型集中供水站、单村供水、高位水塔、蓄水池、加压泵房、水源地、电气线路、输配主管、村级管网末端、入户设施、消毒加药间、有限空间构筑物进行安全生产信息采集。年度完成日常信息采集不少于280起。

6、建设项目现场安全监督

根据《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全面压实项目法人、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四方安全生产责任，实行项目开工、施工过程、阶段性验收、竣工核验全流程闭环监督，采取日常巡视、专项督查模式，严格按照规定频次开展现场检查；开工前逐项核查安全监督手续、施工安全方案。

7、供水方面应急演练

服务期内依据《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等要求，协助甲方编制、完善高新区城市、农村供水应急预案，并通过专家评审。在此基础上，按照高新区城乡供水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结合省水利厅关于加强农村供水应急保障工作的通知精神，组织开展2场供水领域应急演练，农村供水与

二次供水各 1 场。工作内容包括编制演练方案，明确演练科目、流程及参演单位职责，落实演练所需的设施设备及物资保障，按照标准化作业要求规范演练现场操作，确保演练贴近实战、可操作性强。演练重点涵盖供水管网突发事故处置、水源污染应急响应、停水抢修及电气设备故障引发的供水中断应急处置等环节，通过演练切实检验并提升供水突发事件的快速响应和协同处置能力。

8、安全生产培训

根据行业监管要求及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服务期内须负责组织 2 场安全生产（含消防）培训，城市供水与农村供水领域各 1 场，每场培训 2 个课时。培训应邀请领域内安全生产专家担任主讲师，培训对象覆盖供水企业管理人员、一线操作人员及管水员等。培训内容须包括供水设施安全操作规程、电气设备安全使用与管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消防安全知识及应急处置技能，并结合典型事故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切实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有效防范化解供水领域安全生产风险。

9、农村供水行业居民投诉处理

协助农村供水居民投诉处置工作，严格依据《供水条例》（国务院令 第 831 号）、水利部 12314 监督平台管理规则及本地农村供水投诉管理规定，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接诉即办、闭环销号原则，配合甲方受理 12345 政务热线、12314 水利监督平台、群众来电来访、村务反馈等各类供水诉求，所有投诉实行受理登记、现场核查、整改处置、结果反馈、回访归档全流程闭环管理，建立投诉专项台账。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1、合同总金额（含税）：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壹仟元整

小写：（¥381000.00元）

2、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调研费、方案和图纸设计审查费、现场勘察费、信息采集费、人工费、车辆使用费、其他办公经费、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风险、验收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的方式，不受市场价、人工费、实际工作量等变化的影响。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依据

1、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待全部服务完成，甲方将按照服务的交付和验收情况，经验收合格，绩效评定达到良及以上，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关规定，通过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剩余70%合同价款。

2、交付与验收：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应确保按照约定时间及质量完成农村供水信息采集并提交记录，经甲方进行验收合格后，甲方应依据支付方式及时支付货款。

3、发票开具与报税：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税务规定，在服务完成后的合理期限内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乙方应确保发票内容真实、准确：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支付金额变动：

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信息采集标准、数量的变动等情况而导致货款发生变动，甲方和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协议作出相应的支付金额调整。

第五条 验收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合同文本、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2、验收依据：合同文本、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验收依据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执行情况。

2、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质量、进度、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标准或出现不合格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和完善。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4、甲方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服务。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对甲方相关信息资料进行保密。

6、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乙方：

1、乙方应按时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的联系沟通。

乙方项目负责人：张怀光 联系电话：18092548863

2、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方案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并对服务内容负责。

3、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的规范和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4、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

5、乙方交付资料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报告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调整。

6、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乙方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乙方有义务承担赔偿责任。

7、遵守国家的相关安全规定。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对自身安全负责，服务期内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问题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8、乙方服务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9、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付款。

2、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本次服务费。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工作人员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工作人员应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①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磋商时确定的项目负责人。甲方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时要求更换，乙方须更换。②合同履行过程

中乙方若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追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③合同期内，项目负责人不准在其他项目任职。

5、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的，若未开展工作的，乙方将承担合同总额的 10%给甲方作为违约金，合同终止；若已开展工作的，乙方应双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并承担合同总额的 10%给甲方作为违约金，合同终止。

6、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权利、义务转让给其它单位或个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第八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九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4、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条 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信用融资（如有）

银行名称：_____/_____，收款账号：_____/_____。

第十六条 附则

1、高新区2026年-2027年城市二次供水和农村集中供水信息采集服务项目项目（项目编号：XACH2026-068）的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磋

商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附件：



甲方：西安高新区农业和水务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雪峰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西安工行锦业路分理处

账 号：3700024609014413142

电 话：02981161740

地 址：西安高新区思路创智谷

时 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乙方：西安惠秦自来水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郭明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农行鄠邑区支行秦渡分理处

账 号：26160501040000518

电 话：029-84943252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秦渡镇商业大街1号

时 间：2026 年 9 月 29 日